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 時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

一、為使課程名稱能更具體明確表現出課程內容，建議通識中心開設之一貫制「環境系統(二)、(四)」課程名稱卓參調整。

二、其餘課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通知通識中心配合執行。

二、其餘課程已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三、通識中心執行情形：

IB 課程為國際通用的高中學歷，整個課程為期兩年，著重訓練學生的理解能力及邏輯思維，幫助學生適應大學學習模式。一貫制音樂系共同課程名稱「環境系統」係參考「IB 課程」中 實驗科學 之課程科目；該課程為本中心配合一貫制音樂系學分科目表開課，故本中心暫不調整課程名稱。

提案二：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三：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移地教學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提案五：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與會案，請 討論。

決議：彙整各委員提供之名單後，提列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人選。

執行情形：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

- 一、配合通識課程多元化，由各系所推薦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類別日漸廣泛，為使學生修課更彈性，爾後此類課程如有教師所屬系所之學生選修時，是否承認為該生之通識分類學分，應由各系所於支援通識中心開課之初，即明確規範可（否）承認為通識分類，以利學生選修。
- 二、本案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特殊課程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與會案，請 討論。

決議：確認全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人選如下：

- （一）臺灣歷史博物館 呂理政
- （二）屏東教育大學副校長 黃冬富
- （三）智冠科技執行長 王美玲

備選人員：

- （一）成大文學院院長教授 王偉勇
- （二）亞洲唱片公司總經理 王俊雄

七、報告案

- （一）配合教育部修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案，本校已修訂學則第 20 條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並公告實施；請各單位於新訂 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時，配合增列上述相關規定之課程內容。
- （二）依「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行動方案(12-2)及 102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49888 號函，教育部目前正推動大學校院建立課程分流制度，檢附教育部高教司政策論述--「課程學位分流」及 102 年 10 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課程分流計劃」說明會暨申請作業須知等資料如後，供各系所於規畫或調整課程時參酌。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新開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各單位新開課程詳列如下：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史學系	20 世紀中的藝術與政治	3	黃猷欽	
史學系	採訪編輯實作	3	張岳山	
史學系	建築繪圖與模型製作（二）	2	蔡敏玲	
史學系	博物館展示與空間規劃	3	耿鳳英	
史學系	專業實習	2	指導老師	
史學系	獨立研究指導（I）	1	指導老師	
應音系	音樂工程實踐	2	楊敏奇	
應音系	影像理論與批評專題	3	孫松榮	音像敘事學程
應音系	攝影美學與實務	3	黃玉珊、邱立偉	音像敘事學程
應音系	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二)	3	丁祈方	音像敘事學程
音樂系	作曲家解析：德布西	2	陳宜蓁	4、5、6、7 年級選修
音樂系	製譜與編曲	2	郭妹吟	5、6、7 年級選修
音樂系	指揮法	2	唐旦祥	6、7 年級選修
國樂系	弓弦樂合奏(一)~(十三)	1	歐光勳	學士班
國樂系	弓弦樂合奏(一)	1	歐光勳	碩士班

二、各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

一、配合通識課程多元化，由各系所推薦至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類別日漸廣泛，為使學生修課更彈性，爾後此類課程如有教師所屬系所之學生選修時，是否承認為該生之通識分類學分，應由各系所於支援通識中心開課之初，即明確規範可（否）承認為通識分類，以利學生選修。

二、本案課程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應音系 100、10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改如下：

100/101 學分科目表【專業選修課程】新增列表

新增課程	10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名稱			總學分
	影視聲音解析			2.0
	基礎電影音樂創作			4.0
	總體經濟學			2.0
	10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名稱			總學分
	個體經濟			2.0
	音樂文案寫作			2.0
	影像暨聲音設計			2.0
	修訂前		修訂後	
	課程名稱	總學分	課程名稱	總學分
學分數修改	管絃樂法	8.0	管絃樂法	4.0

二、動美所修訂 102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如下：

(一)影像美學組之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

1. 新增課程：當代藝術專題－杜象之後、影像空間敘事、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2)。
2. 修改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為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1)(2)、修改影像與當代藝術思維實踐為影像與當代藝術思維實踐(1)(2)、修改科技藝術新視野與實務為科技藝術新視野與實務(1)(2)。

(二)動畫藝術組之學分科目表，修正如下：

1. 修改進階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I)(II)為進階電腦動畫與數位科技(1)(2)。

三、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一貫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分科目表新增課程如下：

學制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每門)	學年度
碩士班		弓弦樂合奏(一)~(三)	選	1	102
進修班		樂器設計(一)~(四)	選	2	99
一貫制	表演專業學群	弓弦樂合奏(一)~(十四)	選	1	97~102
	音樂演奏藝術	弓弦樂合奏(一)~(十四)	選	1	9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特殊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各單位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1	史學系	專業實習指導	1	林素幸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此門課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展，屬實務討論課程，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規劃實習成果內容，故採隔週上課 2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2	史學系	建築繪圖與模型製作 (二)	2	蔡敏玲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此門課指導學生進行模型實作練習，教師須先講授課程之後，進而指導學生繪圖與模型製作，故採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達到教學目標。
3	史學系	傳統工藝技法：造紙	2	蔡斐文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此門課屬實作演練課程，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故採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
4	史學系	傳統工藝技法：西方繪畫傳統技法（含西方貼金技術）	2	吳盈君	專任教師 隔週授課	此門課屬實作演練課程，教師須先進行講課及示範時間之後，進而指導學生練習操作，需要較長時間以便檢視其學習效果，故採隔週上課 4 小時制較能充分達到教學的目標。
5	博古所	博物館倫理	1	Gary Edson	密集授課	執行教育部補助區域資源分享計畫，擬聘請客座教授 Gary Edson 教授該課程，開課時方

						式調整為短期密集上課，開設期間擬於103年4-5月，原訂3學分調整為1學分。
6	博古所	木板皮革精裝書的保護	1	Odile Paul Morazin (歐蒂兒)	密集授課	Odile Paul Morazin 女士1987年畢業於法國巴黎第一大學，主修藝術品修復，1996年取得修復師證照，持續從事保存修復工作至今，擁有17年以上工作經歷。擬邀請該師開設「木板皮革精裝書的保護」課程，1學分，密集授課18小時。授課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等相關經費擬由教育部區域資源分享計畫支應。
7	博古所	博物館文化觀光	3	曾信傑	出國移地教學	博古所因課程教學及研究需求，藉由移地教學帶領學生進入文化與創意產業的國度，從中發掘博物館藏品衍生及開發的樂趣，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區域資源分享計畫，經兩位授課老師（分別為曾信傑老師及耿鳳英老師）協調規劃，將調整上述課程上課內容，擬於103年4月份帶領學生赴日本移地教學，其學生移地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款項支應，兩位老師經費為自籌。
8	博古所	博物館品牌文創設計研究	3	耿鳳英	出國移地教學	
9	史學系	陶瓷藝術專題：唐代與宋元	3	盧泰康	出國移地教學	因課程教學及研究需求，並配合藝術史學系執行教育部補助區域資源分享計畫，擬於103年4-5月份間帶領學生赴中國大陸景德鎮進行移地教學，帶領學生深入瞭解陶瓷藝術，學生移地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款項支

						應，授課老師經費為自籌。
--	--	--	--	--	--	--------------

二、各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課程會議及各院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持續強化課程改善及品質保證機制，本校課程委員會擬遴聘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與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教務長得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據此，本委員會擬於每學年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約於每年6月份)時邀請相關學者與會。
- 二、依前揭規定擬邀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含校友)2~3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 三、本案前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建議人選如下：
東海資工 朱延平
成大副校長 顏鴻森
台北藝術大學教授 林曼麗
師大音樂系 陳郁秀
臺灣歷史博物館 呂理政
成大文學院院長教授 王偉勇
亞洲大學副校長 劉育東
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義守大學 洪萬隆
屏東教育大學副校長 黃冬富

決議：

確認全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人選如下：

- (四) 臺灣歷史博物館 呂理政
- (五) 屏東教育大學副校長 黃冬富
- (六) 智冠科技執行長 王美玲

備選人員：

- (二) 成大文學院院長教授 王偉勇
- (三) 亞洲唱片公司總經理 王俊雄